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20〕02号

理学院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切实做好线上教学、 防疫科研攻关及开学准备工作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当前，学校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校园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。从3月2日起，将正式启动线上教学，并积极做好防疫科研攻关及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要继续关心师生健康，切实做好每日健康信息填报工作，严格落实每日信息报告和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各系、办负责人督促本部门教师及时填写健康信息填报。
2. 从3月2日起，实行弹性工作制，所有教职员居家办公、在线办公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安排进入学校办公，妥善完成工作任务。行政管理和服务人员根据部门、学院安排轮流到岗，工作时间一般为9:00—15:00。
3. 教职员因线上教学、防疫科研、管理服务等需要进入校园，要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，严禁不符合入校条件的人员进入校园。
4. 申报进入校园的教职员，要主动提供《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》（或绿色“随申码”或完成WeLink每日健康填报）、《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》或《解除医学观察证明》（三类人员），交予学院办公室审查，确保信息的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。
5. 教职员进校时，要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，要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，并尽量不去人流密集的区域，尽量减少进出校园的频次。
6. 教职员或其同住家庭人员一旦出现发热等症状，应立即暂停校内工作，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并按程序报告。排除新冠肺炎并身体恢复正常后仍需返校的，须重新进行审批。
7. 关于理学院楼宇管理：

(1) 每周四 17:00 前，报备下一周的《登记表》和《备案表》（2月28日 17:00 前首次报送）：

学院办公室将《登记表》报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备案，将《备案表》按照人员类型报相关部门审核，相关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保卫部（处）备案。

(2) 如已经报备、审核的《备案表》信息发生变化，要提前一天将变化信息按规定程序重新报备和审核。

(3) 理科实验中心疫情期间暂时关闭。

(4) 所有教师进入理学院楼前，须提前申请，入楼请自觉测量体温，并做好入楼登记工作。

因科研需要入楼办公，需每周四前在科研秘书费洋处登记备案。

因返校取物（不超过半天）入楼，请周四前向办公室主任提交手写申请表。

其他入楼要求，暂时不予批准，非常时期，请老师们给予配合。

主题词：疫情防控 措施 楼宇管理

校对：魏国亮

打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20年2月28日